CEPA 框架下的鄂港经贸合作研究*

张 静 曹 亮 李 灵

一、鄂港经贸合作的现状

鄂港两地交往的历史极为悠久,在香港陆续出土的一些古代陶器文物中,就有不少来自荆楚江汉地区,展现出一条从湖北到香港的历史文化联系纽带。近代以来,鄂港两地之间的联系从未中断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鄂港两地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贸易交流规模逐渐扩大,贸易合作范围也不断拓宽,形成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唇齿相依、密不可分的格局。

随着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外商投资的区位分布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中部地区对大量优质港资产生磁力。近年来港商投资大量由南部向北部、西部迁移,湖北以其丰富的矿藏等自然资源、优越的地理区位、雄厚的科研力量、厚实的工业基础、充足的电力、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吸引了众多的港商来鄂投资。

CEPA 的实施,促进了湖北与香港经济的融合,凸显了两地经济的互补性。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视角来分析,鄂港经贸合作所形成的互动效应呈现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特征。随之出台的零关税和投资便利化措施,更推动了鄂港两地投资合作的深化。近年来,和记黄埔、瑞安集团、世茂集团等香港房地产泰斗已纷纷进入武汉;已在湖北投资的香港知名企业,如新世界集团、美亚电力公司、大诚公司,也表示将进一步扩大在鄂的投资规模和投资领域;香港地铁与武汉市签订合作备忘录,拟参与武汉地铁建设。

CEPA 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中国内地的服务业领域率先向香港开放,内地以优于对 WTO 其他成员的承诺条件,对香港的服务业降低进入门槛,允许香港

服务企业和个人提前进入中国内地市场。

香港是中国的一个行政特区,它更是亚洲的国际 都会,是国际金融商贸中心、国际物流中心,拥有全球 最自由的经济体系和全球第九大股票市场。香港特殊 的政治、经济地位, 使其成为湖北等内地省市走向世 界的桥梁。一直以来, 香港都是湖北对外开放与交流 的窗口和平台,是湖北省最大的经贸合作伙伴,在湖 北省的对外开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六年鄂港合 作结出硕果。截至2007年4月底,香港在湖北投资的 企业累计达 6111 家, 占全省外资企业的 54.78%。累 计引进合同外资利用港资 94 亿多美元, 占全省累计 引进合同外资的 44%以上, 实际使用外资 62.28 亿美 元, 比重为 40%以上 。 鄂港经济合作洽谈活动已成 为湖北在境外举办的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成效最为 明显的招商活动。2002年到2006年前5届鄂港经济 合作活动期间, 鄂港双方共签订投资项目 1506 项, 投 资总额 272.1 亿美元, 合同外资 164.4 亿美元。2007 年第7届洽谈会,共有50个外资项目现场签约,拟投 资额 36.56 亿美元, 合同外资 29.65 亿美元。

CEPA 实施以后, 香港与内地撤消了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在促进投资便利化的同时也促进了贸易发展。原来分割的市场逐步形成统一的大市场, 企业产品的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

目前,湖北与香港进行贸易的商品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互补性商品,即以资源禀赋差异为基础,双方各自具有优势的商品。湖北省主要有传统制造业、汽车和钢铁等,而香港主要有电动机械、器具及用品、印刷品、办公室机器及自动资料处理机器的零配件等。另一类是竞争性商品,即资源禀赋差异不明显并且双方互有进出口的商品,如纺织品和玩具等。

^{*}本文得到湖北省科技厅攻关课题(项目批准号: 2006AA412CO4)、湖北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重点立项课题("以 CEPA 为契机, 加快湖北服务业的发展研究")和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WTO 与湖北发展研究中心研究项目(项目批准号: W200611, W200613)的资助。

区域性经济集团的建立可以使原来分散的小市场变成统一的大市场,使企业摆脱市场规模的限制,从而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尽管向世界其他国家的出口也可以满足实现规模经济的要求,但是世界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许多不确定性,而类似 CEPA 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的建立则可使企业获得实现规模经济的稳定市场(梁双陆、程小军,2007)。

鄂港两地的经贸合作,有力地促进了湖北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也为香港企业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湖北省和香港长期的经贸合作,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也应该认识到,鄂港经贸合作还存在很多有待进一步提升与拓展的空间。

二、目前鄂港经贸合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原因

1、鄂港经贸合作面对的制度与体制障碍

斯密的"分工产生的普遍富裕"是区域经济整合的目的。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刚刚起步,它必然会触及经济体制的更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制度与体制的差异对鄂港经贸合作的影响是值得重视的。鄂港在社会制度与经济体制上存在的差别、差异难免使两地的经贸合作产生协调方面的问题,甚至是摩擦和障碍。

分析其制度和体制障碍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湖北 省经济与香港经济相比较,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是很完 善。市场的开放程度不高,市场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 多种所有制经济的良性竞争。和江浙、广东等省份相 比, 多元的投资主体还没有形成, 国有经济成分占主 导地位, 非公有制经济规模小, 弱化了经营主体之间 竞争的市场氛围,延滞了湖北省各类要素市场的发育 和市场体系的发展。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 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彻底理 顺。各级政府仍然保持着过大的资源配置权力, GDP 的增长率成为各地政府追求的首要目标。地方政府更 关注发展的政绩,往往会引起投资冲动和扩张意欲, 导致重复建设和产业同构,严重影响资源配置的效 率。为维护局部利益而制定的各种法规和政策阻碍了 资本和商品的自由流动。这些制度性的障碍使内部市 场被分割,以比较优势为原则的区域产业分工难以形 成。

2、鄂港经贸合作领域不宽

湖北省地处中部,由于缺乏地理优势,与沿海省份相比较也没有制造业转移所需的成本优势和承接鄂港经贸合作的经济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省很长时间是国家政策的"真空地带",具有明显"二元"经济特征,与香港经济相比较存在巨大的落差。

湖北省的工业基础主要靠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的几个重点工程项目和 "三线 "建设时期的企业内迁而奠定起来的,对湖北省工业的带动性不是很大,产业关联性不强。湖北省的长期决策又偏重于这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先天不足,后天乏力,整体比较落后。此外,城市化进程迟缓,大量劳动力和人才外迁,甚至伴随有资本外流的现象,导致了工业化进展缓慢。经济活力不足导致了湖北省的优势产业不能 "走出去",同时又不能将香港先进产业资本"引进来"。

鄂港双方的经贸合作更多是一种典型的'前店后厂'模式。这种合作模式早期对两地经济的发展确实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随着湖北省经济的不断发展,这种传统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因为'前店后厂'模式的问题是合作的领域有限,垂直分工多,产业间的水平分工少;零星合作多,官方参与的战略联盟性的合作少;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合作较多,而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合作还不够。

3、鄂港经贸合作的起点低、层次低

从粤港合作的实践来看,由于政府间合作没有起主导作用,粤港合作仍然停留在"前店后厂"的低起点、低层次上,这种合作已走到尽头,现正在谋求新的合作方式和方法。鄂港合作目前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首先是合作的起点低,主要停留在劳动密集型领域的合作;其次,层次低,主要是企业间的自发性合作。低起点、低层次的合作,难以持续,不易深化,对鄂港经济发展的作用较为有限(戴武堂,2001)。

鄂港合作主要应致力于与香港的大财团、大企业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是在政府间推动、经济界人士磋商洽谈中实现的。香港是一个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地区,就其经济交往的层面而言,合作无疑是在企业间进行,以民间合作形式为主。但是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组织引导,在促成合作尤其是高层次的合作方面,政府的作用是市场机制难以替代的。近年来,香港一些社团和有识之士针对香港"产业空心化"的倾向,提出了"政府介入"的理念和主张.呼吁香港特区政府

更多地关注和介入民间经济活动,加强对香港经济发展的组织和指导。为谋划发展,实施组织协调,香港近年已相继成立了诸如贸发会、促进中心等组织机构,预期在未来区域交流和合作中香港特区政府的作用会进一步加大。香港回归后,虽然鄂港两地政府高层频繁互访,联系与磋商也有所增加,但是政府合作与协调的机制不是很顺畅,而且效率低、成本高。有待进一步形成一种覆盖市场机制,包括高层官方、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体系。

三、进一步发展鄂港经贸合作的建议

为抓住 CEPA 实施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湖北省与香港之间的经贸合作,对照 CEPA 的协议安排,应该有针对性地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鄂港两地政府在经贸合作中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鄂港经济交往紧密,但这种关系是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受经济利益驱动,由两地民间自发形成。鄂港两地政府参与经贸合作的角色似乎不明显,作用也比较有限。随着 CEPA 的签订与实施,鄂港两地政府应在经贸合作中发挥配合、协调和统筹的作用,使鄂港经贸合作由自发性联系发展成为理性有序的合作。尤其作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湖北省政府更应该追求制度的先发优势,从而实现生产要素在两地间自由流动,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只有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鄂港两地的国际竞争力才能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CEPA 本身就是合作的概念, 其效果与双方的合作程度密切关联。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有其优点, 但也会出现市场失灵、重复建设等资源浪费现象, 需要政府对区域合作搞好整体规划并加以引导。

转变政府职能带来新的机遇,特别是在投资贸易自由化方面,湖北省政府应该借鉴香港经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市场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以落实 CEPA 的有关协定为契机,规范政府行政管理行为,创造一个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环境。

2、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为鄂港两地扩大经贸合 作创造条件

结合湖北省的实际,清理负面影响湖北省投资环境的相关规定,制定对香港投资的优惠政策,培育规

范、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要解决外资市场准入的问题,以为外资提供优质服务为着力点,全方位改善投资环境。设计多种面向香港及国内外市场的产业基金,充分利用香港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对外资实行无差别待遇,提高法规和政策的透明度,加快外资投资项目的审批制度的改革,依法对外资投资进行管理。此外,要继续将交通、电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改善现有物流设施的服务效率,努力为香港企业来湖北省投资提供便捷的服务,并为推动产业链条建设提供良好的产业配套条件。

有针对性地制定一些招商引资的对策措施,引导香港制造业扩大对湖北省的投资。一定要充分利用香港制造业向内地转移的机遇,重点发展以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光电子产品等高新技术为主的制造业,推进湖北省制造业优化升级,同时稳步发展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鼓励香港企业到山区和鄂西地区开发资源加工型产业、特色农业和旅游业。

3、发挥香港的中介和转口贸易作用,进一步扩大 湖北省对香港出口贸易规模

各级经贸部门和各类外经贸企业要结合实际深入研究 CEPA 协议, 尤其是原产地规则和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 注意搜集信息, 掌握动态, 谋划应对措施。根据生产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多进口享受零关税的港产原、辅材料和半成品, 以降低生产成本, 从而增强湖北省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同时, 利用 CEPA 优惠政策和香港的市场优势, 进一步扩大湖北省的贸易出口。重点是促进湖北省具有比较优势的纺织品、钢材、光电产品和农产品对香港的出口贸易, 通过香港这个窗口, 使得"湖北制造"走得更远。

4、加强鄂港两地教育、科技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教育方面,重点推进鄂港两地大学合作办学的进程,推动两地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工作,促进两地人才交流。推进鄂港高等院校电子图书馆的互联,实现图书资源共享;支持鄂港高等学校之间的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和师资培训,拓展两地培养人才的途径。在科技方面,重点推进光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工程与新医药产业、环保产业以及运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加快两地制造业融合和湖北省高新科技产业的提升。在知识产权方面,重点加强鄂

港两地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自我保护的力度,建立网上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鄂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互助查处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行动以及专业人才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5、按照区域经济一体化思路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经济的结构优化

鄂港两地在生产要素方面具有互补性,湖北省应抓住机会,主动吸纳和承接香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转移和辐射,借鉴香港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发展层次。尤其要把引进香港服务业作为下一阶段招商引资的重点。创造条件重点吸引香港金融、旅游、物流、商贸等行业的企业到湖北省以各种形式经营发展,引进香港法律、会计、保险等行业的专业人员到湖北省工作,以便带动湖北省相关服务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使湖北省产业格局更加完善。

在中部崛起中,湖北省作为"领头羊"应该把握 CEPA 带来的机遇,掌握两地经贸发展的规律,正确 把握两地经济发展的大趋势,采取合理的措施,引导 两地的区域合作向着良性互动的方向发展。

注释:

资料来源: '2007 年鄂港经济合作洽谈会举行 ', 长江日报 || 2007 年 5 月 23 日。http://finance.jrj.com.cn/news/2007-05-23/000002261319.html。

资料来源: "鄂港经济合作洽谈会举行, 签约 50 项目近30 亿美元", 煳北日报》2007 年 5 月 23 日。http://midchina.xinhuanet.com/2007-05/23/content_10097585.htm。

参考文献:

戴武堂: "鄂港经济合作战略的思考", 關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梁双陆、程小军: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综述 ", 经济问题探索》2007年第1期。

林江、郑晓敏: "内地和香港加强服务贸易合作的利益分析", 财经研究》2003 年第 11 期。

(作者单位: 张静、李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曹 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 徐敬东

(上接第52页)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这里笔者更要强调的是社会各阶层在均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均衡发展创造正确的舆论,为均衡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为均衡发展创造有利的机遇,为均衡发展创造实事求是的社会评价,这都需要通过全社会来做,包括社会团体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人大政协代表委员、广大人民群众、学生家长等。

4. 均衡发展呼唤着更科学的考试评价制度

笔者认为,科学的考试评价制度将是教育均衡发展的前提条件。与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相配套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和招生考试改革亟待深化,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考试内容和方法在对学生全面素质方面的考核与评估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现在的督导评价制度,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方面,无疑起到了推动、促进作用。但是应该看到,由于教育的不均衡永远存在,用一把尺子对学校进行督导评价,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不均衡的加剧。对学校进行督导评价应该根据学校的不同

起点,确定不同的评价标准,评价更应注重学校的发 展、进步、提高程度。我们反对单纯用中、高考分数去 衡量学校的办学水平,但毫无疑问,考试分数仍然是 社会上大多数人评价学校的唯一标准。由此引起的应 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等,对 素质教育和均衡发展起了很大的制约甚至是反作用。 只有科学地应用考试结果全面衡量学校办学水平,才 能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多年来, 西城区教育行政部门 在高考问题上坚持"三不",即不宣传"状元",不用考 试成绩给学校排队论功,不用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 的唯一标准。坚持认识上的"三全",即关注全体学生 的进步而不是只关注尖子学生, 重视区域全体学校普 遍提高办学水平而不是只重视普高示范校,全面学习 北京市各区县的先进经验而不是只比拼升学率。几年 来, 西城区的中考、高考整体水平较高, 为全面实施素 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创造了相对宽松的环境。

(作者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副区长) 责任编辑 徐敬东